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设计-采购-施工) 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2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履约担保.....	21
7.5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0. 电子招标投标.....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委员会.....	26
3.2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26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27
3.5 经济部分评审.....	28
3.6 评审汇总.....	28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3.8 评标结果.....	29
4. 评标表格（附表 1-附表 4）.....	30
资格审查表.....	30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35
投标总报价综合评分表.....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新城西路9号 联系人：廖工 电话：020-878766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上横北路五巷10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13602219118
1.1.4	项目名称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u> <u>具体操作方法：登录新交易平台→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进行“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如需密码，则密码为：123456）</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资料
3.1.2	投标设计方案	本项目带设计方案投标，不需要提供设计模型。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8839.18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228.59 万元（含水土保持专题、环境保护专题、防洪影响评估专题三个专题费用）；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6610.59 万元注：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施工费部分、勘察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填写对应的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或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或施工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最高限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概算为基

		准，按中标的投标下浮率计算工程结算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2228.59</u> 万元（含勘察水土保持专题、环境保护专题、防洪影响评估专题三个专题费用）；</p> <p>(2) 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56610.59</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内容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u> 万元</p> <p>2、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递交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p>

		否决。 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声明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p>(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2)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由联合体任意一方缴纳。</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4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p>	
9.5	<p>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要求。</p>	
9.6	送达	<p>《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p>
9.7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9.8	保修期限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p>
9.9	<p>中标候选人公示后7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3副(加盖公章),合并4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p> <p>(1)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p> <p>(2)如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p>

		<p>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p>(3)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选择性条款）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45 分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_____。</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7)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9)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0)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1) 施工机械设备：/；
-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要求招标人对招标人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为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

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设计方案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目录；

2、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1 要求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5）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6）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设计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公告（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8) 勘察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公告(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9) 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具体要求见公告(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10)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证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公告(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工作协议(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承担本项目设计、勘察、施工工作任务一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为准,无需提供相关截图。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相应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为准,无需提供相关截图。拟派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为该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注:招标人应按照具体项目招标公告第3条列明的投标人合格条件,明确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具体资料。

(14) 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15) 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投标报价):

(1) 投标书(按投标文件格式2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3要求填写)

(3)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4要求填写);

(4) 投标人业绩、信誉、获奖等相关资料:按评分表的评审内容提供。(业绩、人员按招标文件格式5、6、7、8要求填写);

(5) 工程实施方案;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 _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的,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 目录;

(2) 设计方案:

A、设计说明书;

B、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 (3) 其他与设计有关材料（如有）；
-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保报价总和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声明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 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 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解密完成后, 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 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中：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设计评审组由 2 名招标人代表和 5 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综合评审组由 5 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2《设计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2.1.3	施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4《施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u>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分（权重10%）+报价分（权重5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分（权重40%）</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投标文件	附表3《设计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	见附表6《投标总报价综合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无明确要求的，设计部分评审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审以施工主办方的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

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综合评审组评审）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合格后，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1) 评标委员会评委进行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 《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 设计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附表 3 《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设计文件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设计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4)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评分汇总：将各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各有效设计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6)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4.1 实施方案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4.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

3.4.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 经济部分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5.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若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5.2 经济标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投标报价评审以通过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最多扣100分，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6.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如投标单位资审不通过，则不对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3.6.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分（权重10%）+报价分（权重5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分（权重4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

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6.4 本项目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附表 1-附表 4）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扫描件，香港企业作为联合体的一方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及备案业务范围的证明文书扫描件。	
5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相关证书扫描件	
6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相关证书扫描件；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7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相关证书扫描件	
8	拟担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相关证书扫描件	
9	拟担任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相关证书扫描件	
10	拟担任专职安全人员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相关证书扫描件	
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格式按公告附件一，提供原件扫描件	

12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3	<p>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承担本项目设计、勘察、施工工作任务一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为准，无需提供相关截图。</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相应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为准，无需提供相关截图。拟派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为该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注：招标人应按照具体项目招标公告第3条列明的投标人合格条件，明确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具体资料。</p>	要求提供的企业信息登记情况及相关人员信息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用档案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u>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u> <u>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u>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附表 2:

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的。					
2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标（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1	设计报告完整性、深度	30	设计报告内容全面,对本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效、有针对性;建设条件对本工程设计的影响分析选定的方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其中农田整治工程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优得 30 分,良得 28 分,一般得 26 分。	
2	土地整治	10	项目区平整田块、田间主道路、田间道、生产道及农田防护林布置合理。优得 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	
		10	提供分区块土方计算图、土方调配图、道路布局图及纵横断面图、详图等。优得 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	
3	灌溉与排水	10	项目区灌溉、排水体系平面布置合理并提供灌溉排水布局图。优得 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	
		10	低压管道智慧灌溉、灌溉泵站布局及灌溉配套设施详图等。优得 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	
4	河道整治	5	整治方案设计合理,融合自然。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7	建筑整治切合实际,实施性强,突出地方特色。优得7分,良得6分,一般得5分。	
5	村庄整治	7	人居环境整治方案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提供建设概念方案设计图。优得7分,良得6分,一般得5分。	
		6	综合服务中心和产业融合数智中心布局合理,满足使用功能,建筑设计具有地方特色,提供建设概念方案设计图。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4 分。	
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数字化	5	平台总体框架搭建、急促系统逻辑、各接口对接,阐述清楚具备科学性、落地性高,满足农田生产管理、农田质量监测的要求。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合计	100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具体指“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1、4、5),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施工费和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7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9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设计-采购-施工)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信部分 (36分)			
1.1	类似业绩	16	<p>企业业绩:</p> <p>(1) 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竣工时间为准) 以来, 以设计单位身份承担过合同金额达 2 亿及以上的项目 (须包含旱地改水田或耕地功能恢复或垦造水田内容) 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每个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p> <p>(2) 投标人 (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为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竣工时间为准) 以来, 承担过合同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类或市政类或水利类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承包项目的, 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3)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为准) 以设计单位身份承担过项目投资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类或市政类或水利类工程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 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业绩相关评审因素, 否则不予得分。同一业绩不得重复得分。</p> <p>2、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 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 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以当做设计业绩也可以当做施工业绩使用, 非牵头方或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p> <p>设计负责人业绩</p> <p>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竣工时间为准) 以来: ①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合同金额达 2 亿及以上的工程</p>

		<p>项目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须包含旱地改水田或耕地功能恢复或垦造水田内容）（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须承担设计工作）得 2 分。②承担过项目投资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物或市政类或水利类工程项目（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须承担设计工作）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施工负责人业绩</p> <p>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时间为准）以来，参与过合同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类或市政类或水利类工程总承包（承担施工工作）或施工承包项目的得 1 分。</p>
1.2	工程获奖 14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工程总承包单位身份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子项最多得 6 分。须提供证明工程总承包单位身份的有关材料。</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为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承担施工工作）或施工承包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本子项最多得 4 分。</p> <p>(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为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承担设计工作）或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过省级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本子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以及合同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获奖相关评审因素，否则不予得分。评奖业绩取最高获奖得分，不得重复计分。</p>
1.3	第三方信用 评价 6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若同时具有上述体系证书得 6 分。本子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p>

2. 工程实施方案 (64分)	<p>一、设计团队人员</p> <p>(一) 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或市政公用类或建筑类相关专业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6 分；具有水利水电类或市政公用类或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关的职称证书，所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员工，须同时附上 2022 年 9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报招标人核实。</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业绩相关评审因素，否则不予得分。</p> <p>(二) 各专业人员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p> <p>(2) 岩土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p> <p>(4) 水利专业负责人 1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p> <p>(5)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质</p> <p>(7)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8)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p> <p>各设计专业负责人配备齐全且满足注册或资格证书要求的得 16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加 0.5 分，最多加 4</p>	39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1
-----------------	-----------------------------------------------------------------------------------------------------------------------------------------------------------------------------------------------------------------------------------------------------------------------------------------------------------------------------------------------------------------------------------------------------------------------------------------------------------------------------------------------------------------------------------------------------------------------------------------------------------------------------------------------------------------------------------------------------------------------------------------------------------------------------------------------------------------------------------------------------------------------------------------------------------------	----	------------	-----

	<p>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20 分。</p> <p>注：需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所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员工，须同时附 2022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p>水利水电类专业指：水利、水文、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利工程、水利水电(或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等专业；建筑类专业指：建筑、岩土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排水、工程管理等专业。市政公用类专业指：道路、桥梁、市政工程等专业。</p> <p>二、施工团队人员</p> <p>(一) 施工负责人施工经历及业务能力：</p> <p>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业绩相关评审因素，否则不予得分。</p> <p>本子项最多得 2 分。</p> <p>(二) 拟投入本工程各专业的现场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施工负责人除外)包含：</p> <p>①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②质量负责人 1 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③安全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p> <p>④造价负责人 1 名：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质；</p> <p>⑤专职安全员 3 名，具有有效期内的水行政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p> <p>⑥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4 人）、质量员（2 人）、材料员（1 人）、资料员（1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p>
--	--------------------------------------------------------------------------------------------------------------------------------------------------------------------------------------------------------------------------------------------------------------------------------------------------------------------------------------------------------------------------------------------------------------------------------------------------------------------------------------------------------------------------------------------------------------------------------------------------------------------------------------------------------------------------------------------------------------------------------------------------------------------------------------------------------------------------------------------------------------------------------------------------------------------------------------------

		<p>以上现场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且满足要求的得6分；缺少一名扣1分，最多扣6分；本项累计最多得6分。</p> <p>注：施工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员工，所有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须同时附上2022年9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报招标人核实。</p> <p>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指：水利、水文、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利工程、水利水电(或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等专业；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指：建筑、岩土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排水、工程管理等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指：道路、桥梁、市政工程等专业。</p> <p>（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5分：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合理、可行，或设计施工协同工作的BIM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对施工具有指导意义。优得5分，良得4.5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p>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优得5分，良得4.5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2.3	安全控制措施	<p>安全目标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落实，特别是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优得5分，良得4.5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2.4	质量控制措施	<p>质量目标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得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优得5分，良得4.5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2.5	进度控制措施	<p>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进度保证措施。优得5分，良得4.5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2.6	科技创新	<p>科技创新组织机构健全，将建筑行业或水利行业或市政行业科技创新在项目应用措施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5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1、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投标总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
- 2、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农田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村庄整治工程，工程总投资约 6.6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5.66 亿元（水利类建安费约 3.2 亿，建筑类建安费约 1.2 亿，市政类建安费约 1.0 亿）。本项目构建信息化、数字化的农业管理平台。

(1) 农田整治工程

预计水浇地改水田 1246.50 亩，补充耕地（水田）约 116.85 亩，建设用地复垦（水田）约 4.95 亩，耕地功能恢复（水田）约 929.10 亩，耕地质量提升约 4564.6 亩；农田防护林面积约 7.5 万 m²，项目区灌溉面积约 0.7 万亩，排涝面积约 1.3 万亩。

(2) 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涉及河道长度约 16.21 公里。核心区长度约 10.0 公里，其中主干河道约 5.5 公里，支流约 4.5 公里，协调区长度约 6.21 公里。整治内容为河道清障、河床平整、堤顶路彩化、局部洲滩节点生态提升。

新建 2 座灌溉泵站，设计流量 0.33m³/s、0.42m³/s、改扩建 2 座排涝泵站抽排流量 1.5m³/s 和 1.20 m³/s。灌溉泵站等别为 IV 等，主要构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构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泵站等别为 V 等，主要构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构筑物级别为 5 级。灌溉管道 DE160~DE700 长度约 23200m，灌排沟渠长度约 70000m，最大界面尺寸为 2.5m*1.25m。

(3) 村庄整治工程

村庄整治工程的主要工程内容为人居建筑整治工程以提升民宅、商铺立面效果为目标，共计约 1037 幢，改造立面约 190000m²；整体建筑面积约 5 万 m²。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3600m²；产业融合数智中心建筑面积约 7600m²；建筑类别为 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 2 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根据不同功能要求

设计，建筑层数 2-3 层。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中绿化工程超过 660 万元。桥梁工程新建 104 米预制 T 梁桥一座 5 孔跨度 20m, 184 米预制 T 梁桥一座 9 孔跨度 20m、52 米简支空心桥板桥一座 3 孔跨度 16m; 道路提质改造及游行步道主要针对现有村道进行提质改造（即村道黑色化）；村道提质改造及田园栈道长度各约 6km；生态鱼塘共计 9 处，总设计面积约 20.98 公顷（含水面面积约 14.7 公顷）。

(4) 数字化工程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融合农田建设管护需求，搭建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管控平台系统，为本项目打造智慧农田管理、智慧水务管理、智慧农业文旅等应用场景功能，通过数字化实现强化农田生产管理、高效管控灌排水系统、健全农田质量监测体系、创新农业文旅互动体验的功能目标。

4、招标范围：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测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勘察、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章（如有）、工程建设全过程及质保期内的设计配合服务等。

(2) 工程施工：承担工程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试运行、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配合甲方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审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设计要求

1、设计原则

按照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的要求，对项目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全域优化布局，对“山水林田路村”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对农田进行连片提质建设，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集中盘活，对美丽乡村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进行集约精准保障，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统一修复治理，将项目区打造成农田集聚强、产业模式新、文化融合深、风貌有特色、碳汇价值高的大湾区生态田园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2、设计成果要求

(1) 中标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

(2) 中标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3) 中标人交付的成果，必须达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要求的设计深度。

3、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①当设计概算未经从化区财政部门评审前，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作为初步设计限额设计的依据。②当设计概算经从化区财政部门评审后，以设计概算中的开项金额作为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的依据并按实调整后续设计，③当施工图预算经从化区财政部门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中的开项金额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并按实调整后续变更等设计。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突破部分费用不予结算，承包人自行承担。

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开项目录金额设计，每超过一项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按照本合同设计专用条款一般违约约定执行。

三、承包人及施工要求

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设计图纸、国家及地方规范性文件及过程相关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的采购、施工、安装及保修服务，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且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分专业上报施工图预算工作，如没有按发包人要求上报施工图预算，视为违约，按照本合同施工专用条款一般违约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如会议、巡检、技术论证、设计文件审查等。并履行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统一负责对分包企业的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及文明施工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包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告诫约谈，会知分包企

业负责人，督促现场采取措施整改，消除隐患。承包人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时，必须明确分包工程的价款支付方式并严格执行。如果基于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命令，致使发包人需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将此款项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按照发包人建立的会议制度，承包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5.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及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设计限额进行设计，成本控制设计变更。

7. 承包人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8. 承包人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免费为发包人提供一名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单位需安排至少一名设计工程师）接受发包人安排及管理。

10. 承包人需协助本项目的征、租地相关协调工作，不能因此影响项目的正常施工，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地形、地貌、实施时间、分区、分期投入使用等实际情况，做好本项目的施工组织，确保永久设施能满足分区、分期投入使用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分区、分期投入使用要求因此引起的抽排水、临时用电等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遵守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

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规定，认真贯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工程安全管理目标：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0-2011）优良等级，不发生工伤死亡，不发生工伤重伤，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坍塌事故，不发生中毒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联合单位、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1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广州市建筑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合格；争创市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14.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并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目标。验收标准以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专业验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5. 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1. 勘察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作业；

（2）完成现场勘查作业 15 个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送审工作。

（2）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完成评审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报建图工作。

（3）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

（4）完成施工图审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送审工作。

（5）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

（6）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防洪影响评价。

（7）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8）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桥梁工程施工图设计。

（9）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垦造水田施工图设计。

(10) 2022年12月25日,完成河道整治施工图设计。

3.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实施时间按开工令时间进行调整):

(1) 2023年3月20日,完成潜江(二)河道清障、河床平整。

(2) 2023年4月25日,完成高平村水田垦造施工。

(3) 2023年7月31日,完成河道整治全部施工内容。

(4) 2023年8月25日,完成桥梁工程施工。

(5) 2024年3月30日,完成村庄整治及农田综合整治施工。

(6) 2024年6月25日,完成产业融合数智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施工。

(7) 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

二、人员及机械要求:

一、施工专业人员要求表				
序号	人员安排	人数	专业资格(职称)	最低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一级建造师(房建或水利专业)
2	生产副经理	3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一级建造师(房建,水利,市政,公路4个专业,除项目经理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各一名。)
3	技术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施工经验10年以上
4	质量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施工经验10年以上
5	安全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6	造价负责人	2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水利各一名)
7	专职安全员	3	初级工程师及以上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
8	施工员	4	初级工程师及以上	相应的岗位证书且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
9	质量员	2	初级工程师及以上	相应的岗位证书且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
10	资料员	2	初级工程师及以上	相应的岗位证书且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
11	材料员	1	初级工程师及以上	相应的岗位证书且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

二、设计专业人员要求表

序号	人员安排	人数	专业资格(职称)	最低资格要求
1	设计总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2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
3	岩土专业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5	水利专业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
6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8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9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三、主要机械配备要求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沥青摊铺机	台	2	
2	挖掘机	台	50	
3	推土机	台	10	
4	压路机	台	2	
5	起重机	台	4	
6	自卸汽车	台	30	
7	洒水车	台	2	

第二节、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程规范：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 政策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421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9〕389号）；
-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18〕19号）；
-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2号）；
- 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设立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76号）；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72号）；
-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11号）；
- 9)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

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

1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100号）；

11)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37号）；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13号）；

13)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广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清单的通知》（穗乡村办〔2021〕5号）。

(3) 标准规范

- 1) 《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TD/T1037-2013；
- 2) 《土地开发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 3) 《土地开发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00；
- 4) 《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 5)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 6)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GT00#-2008；
- 7) 《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
- 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9) 《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 10)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
- 11)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12)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13)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 14) 《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06；
- 15)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6)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 17)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 1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20) 《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872-2014；

- 2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6-2013;
- 2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17;
- 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2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 2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26) 《建筑设计照明标准》 GB50034-2013;
- 2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50016-2014;
- 28)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 29)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D60-2015;
- 30)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3362-2018;
- 31)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D63-2007;
- 3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33) 《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DB33/T1009-2001）;
- 34)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

第三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1、地基基础：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 (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 (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 GB 51004-2015
- (5) 《水工建筑物地下工程开挖施工技术规范》 DL/T 5099-2011
-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2012
-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基坑排水技术规范》 DL/T 5719-2015
- (8) 《灌注桩基础技术规程》 YS/T 5212-2019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666-2011
- (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 (4)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2016
- (5)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 JGJ 85-2010
- (6)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145-2013
-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 (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 (9)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2-2017
- (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12
- (11) 《水利水电工程模板施工规范》 DL/T 5110-2013

3、砌体结构工程：

-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 (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924-2014

4、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 (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 (2) 《城市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 15MR202
- (3) 《城市道路-沥青路面》 15MR201
- (4)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5) 《混凝土路面砖》 GB/T 28635 - 2012
- (6)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1836 - 2009
- (7)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 GB/T 16752 - 2017
- (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 (9)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CJJ99-2017
- (10)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预制节段逐跨拼装施工技术规范》 CJJ/T 111-2006
- (11)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139-2010
- (12) 《混凝土路缘石》 JC899—2016
- (13) 《铸铁检查井盖》 CJ/T 511-2017

5、市政管道工程

-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2)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06MS201 (新)
- (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1-90

6、供电线路拆迁改造工程

- (1)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 土建工程 DL/T5210.1-2021
- (2)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架空电力线路) DL/T5009.2-2013
- (3) 《电力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16
- (4) 电气装置工程低压电器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617-2010
- (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7-2014
-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 (9)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 GB/T2694-2018
- (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 (11) 《电缆绝缘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2951.11-14-2008
- (12) 《电缆外护层》 GB/T2952.1-3-2008
- (13)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GB/T6995.1-5-2008
- (14) 《电工圆铜线》 GB/T3953-2009
- (15)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3048-2007

7、其它：

- (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9-2012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 176-2007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223-2007
- (4)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 DB11/T 211-2017
- (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 -2012
- (6)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2018
- (7) 《园林绿化木本苗》 CJ/T24 -2018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三、(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2) 《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 DL/T 5151-2014

(3)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

(4) 《混凝土实心砖》 GB/T 21144-2007

(5)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 -2015

(6) 《土方机械 压实机械压实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148-2015

(7) 《城镇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 CJJ/T 233-2015

(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9)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JTG/T 3512-2020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四节、勘测设计任务书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57
1.1 工程背景及概况.....	57
1.1.1 项目背景:	57
1.1.2 项目概况.....	57
1.2 工程位置.....	59
1.3 工程建设单位.....	60
1.4 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60
第二章 设计原则及设计内容	61
2.1 设计原则.....	61
2.2 设计内容.....	61
第三章 设计要求	63
3.1 设计总体要求.....	63
3.2 设计工作要求.....	63
第四章 地质勘察要求	64
4.1 勘察目的与任务.....	64
4.2 勘察内容与要求.....	64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工程背景及概况

1.1.1 项目背景:

2019年12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提出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提出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治区域可以是乡镇全部或部分村庄),整体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到2020年,全国试点不少于300个,各省(区、市)试点原则上不超过20个。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确保整治区域内耕地质量有提升、新增耕地面积不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5%,并做到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2021年1月,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421号),鳌头镇被列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2021年2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13号),要求试点地区要尽快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在报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省自然资源厅核准。

为加快推进鳌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37号)和《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有关规定,结合鳌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实施方案、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可行性研究报告,制订设计任务书。

1.1.2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
- 2、全域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解决农村建设用地矛盾,促进居民就业

随着城镇建设的不断推进，可用土地的稀缺与建设用地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土地资源变得更加紧张。农村土地利用效率较低，这与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加快未来社区建设的步伐极不符。在此背景下，有必要采取措施对村庄的土地资源进行整合再开发，这样可以合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有效节约土地，从而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益。

(2) 统筹城乡发展，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由于大部分的村庄房屋建设时间久远，土地利用比较混杂，这造成了土地利用效率相对较低。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居住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高度整合土地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不仅可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品位，而且能够提升农村整体形象。

(3) 项目实施是推动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举措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统筹城乡发展，是我国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这一战略的确立，最终将使广大农民享受改革开放的巨大成果，同时也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后劲。土地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也是当前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最重要的杠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平台。一方面，城镇化、工业化的发展不仅为农村基础设施改造、社会事业发展、基本农田建设提供了比较雄厚的资金保障，还带动了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农村经济的繁荣。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使大量的资金投向农村，有效拉动了农村需求，促进了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仅能促进农村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调整优化，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粮食安全，还可通过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空间，促进区域城镇化和工业化。

(4) 项目实施是保护耕地资源，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耕地是粮食生产的第一资源，解决我国粮食问题必须立足于国内基本自给。随着人口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粮食需求将继续增加，保护耕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压力将日益加重。要切实做到有效控制耕地减少过多的状况，确保粮食安全，必须稳定一定数量和质量的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近年来，党和国家为确保粮食安全，坚

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要求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要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坚守耕地红线不动摇，就必须切实抓好土地复垦，认真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本项目通过土地整治，盘活存量，增加耕地土地面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产能力稳定提高。

(5) 项目实施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推动土地综合整治，是拉动农村投资和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现实选择，也是缓解返乡农民工就业压力、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求的有效途径。从长远看，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于调整农村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促进新农村建村和城乡统筹发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6) 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引导和扶持农村产业发展，繁荣农村经济。故本项目通过“土地+”融资开发计划，实施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通过土地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人居环境工程等建设内容计划，打造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片，为全区全面开展全域整治探索一条经济、高效、实施性强的道路，为实现从化区乡村全面振兴做贡献。

1.2 工程位置

项目区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根据建设方案，将项目区分为规划整治区及核心建设区。

规划整治范围包含下西村、上西村、西向村、高平村、乌石村、横江村、月荣村、官庄村、龙潭村、西山村、松园村、帝田村、大岭村、水西村、鳌山村、龙聚村、凤岐村、新兔村共 18 个行政村和龙潭社区、鳌头社区、民乐社区 3 个社区。



项目区范围图

核心区建设范围南起龙潭桥，北至上西桥，东到龙潭大道。涉及上西村、西向村、高平村、乌石村、横江村、月荣村、官庄村、龙潭村等 8 个行政村、广连高速（一期）龙潭互通连接线周边以及濠江（二）河河道范围，项目区总面积约 1.3 万亩。

本次招标设计范围为核心建设范围。

1.3 工程建设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4 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6620.9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54453.45 万元，设备费 2157.15 万元，其他费用 6837.91 万元，不可预见费 3172.43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区政府资金。

第二章 设计原则及设计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和相关标准开展设计工作，应当建立和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制度，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2.1 设计原则

2.1.1 限额设计原则

设计单位应按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执行《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做好限额设计。

应做到初步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要与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提交同步进行，做到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事项与设计成果及项目概（预）算编制事项应相互统一。

2.1.2 满足规范标准及地块现场实际情况开展设计原则

应参考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设计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及设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条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复核地块的现场情况，是否临近地铁，高压线，与周边建筑物的关系等问题。

2.2 设计内容

完成本工程立项的全部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村庄整治工程等，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 农田整治工程

预计水浇地改水田 1246.50 亩，补充耕地（水田）约 116.85 亩，建设用地复垦（水田）约 4.95 亩，耕地功能恢复（水田）约 929.10 亩，耕地质量提升约 4564.6 亩；农田防护林面积约 7.5 万 m²，项目区灌溉面积约 0.7 万亩，排涝面积约 1.3 万亩。

(2) 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涉及河道长度约 16.21 公里。核心区长度约 10.0 公里，其中主干河道约 5.5 公里，支流约 4.5 公里，协调区长度约 6.21 公里。整治内容为河道清障、河床平整、堤顶路彩化、局部洲滩节点生态提升。

新建 2 座灌溉泵站，设计流量 $0.33\text{m}^3/\text{s}$ 、 $0.42\text{m}^3/\text{s}$ 、改扩建 2 座排涝泵站抽排流量 $1.5\text{m}^3/\text{s}$ 和 $1.20\text{m}^3/\text{s}$ 。灌溉泵站等别为 IV 等，主要构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构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泵站等别为 V 等，主要构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构筑物级别为 5 级。灌溉管道 DE160~DE700 长度约 23200m，灌排沟渠长度约 70000m，最大界面尺寸为 $2.5\text{m}\times 1.25\text{m}$ 。

(3) 村庄整治工程

村庄整治工程的主要工程内容为人居建筑整治工程以提升民宅、商铺立面效果为目标，共计约 1037 幢，改造立面约 190000m²；整体建筑面积约 5 万 m²。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3600m²；产业融合数智中心建筑面积约 7600m²；建筑类别为 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 2 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根据不同功能要求设计，建筑层数 2-3 层。桥梁工程新建 104 米预制 T 梁桥一座 5 孔跨度 20m，184 米预制 T 梁桥一座 9 孔跨度 20m、52 米简支空心桥板桥一座 3 孔跨度 16m；道路提质改造及游行步道主要针对现有村道进行提质改造（即村道黑色化）；村道提质改造及田园栈道长度各约 6km；生态鱼塘共计 9 处，总设计面积约 20.98 公顷（含水面面积约 14.7 公顷）。

(4) 数字化工程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融合农田建设管护需求，搭建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管控平台系统，为本项目打造智慧农田管理、智慧水务管理、智慧农业文旅等应用场景功能，通过数字化实现强化农田生产管理、高效管控灌排水系统、健全农田质量监测体系、创新农业文旅互动体验的功能目标。

第三章 设计要求

3.1 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单位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立项（含可研）以及业主、行业主管部门的需求进行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及概算编制的事项、内容应与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事项、内容、标准和要求等要相统一。

3.2 设计工作要求

各阶段的设计工作除遵照设计合同、项目建议书（含可研）、业主需求书、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规定等外，还需要做到招标人提出的下列设计要求（包括并不限于）：

（1）土地整治设计要求

- 1) 土地平整的地块与周边的现状田块连片成规模，平整度满足规范要求，满足农业机械化和规模化经营的要求；
- 2) 田块布置与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建设相协调，力求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 3) 农田灌溉保证率、防洪标准以及排涝标准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 4) 田间路、生产路布局合理，通达度高，农业运输机械能到达每个田块，道路通达率为 100%。

（2）河道整治设计要求

- 1) 常水位及以下的湿地型滩地，种植挺水植物、浮水植物、沉水植物等改善或营造水生生态的水生植物；
- 2) 不影响防洪安全前提下结合常水位标高设置架空的栈道或亲水游径、平台等非阻水设施；
- 3) 不影响堤身稳定情况下，布置游径、平台、露营地等无墙体、阻水微小的游憩休闲设施。
- 4) 不宜做影响行洪和堤身安全的植物与游憩系统、配套服务设施等。

(3) 村庄整治设计要求

- 1) 人居环境建筑整治理念应坚持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用优流量的总体原则，优化村庄格局。加强乡村风貌整治，探索乡村美学设计，塑造“岭南韵、乡村味、未来感”的未来乡居环境；
- 2) 对原从化农艺菜场进行有机更新，按区域地标建筑为标准，新建产业融合数智中心；
- 3) 对现有建筑进行结构安全鉴定，改造功能以农业科研科创为主，兼顾未来游客服务；
- 4) 新建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 5) 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巷道和村道混凝土路面进行提质改造。

第四章 地质勘察要求

4.1 勘察目的与任务

- 1、本次勘察按详勘要求进行；
- 2、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工程地质特征及水文地质条件，并作出详细的分析评价；
- 3、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工程地质详细勘查工作，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提供准确、完整地工程地质资料；
- 4、对不良地质（如软基、地质剧变地段等），具体查明分布范围、性质、提供防治必需的地质资料和参数，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提出合理的建议。

4.2 勘察内容与要求

各阶段的勘察工作除遵照设计合同、项目建议书（含可研）、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规定等外，还需要做到招标人提出的下列要求（包括并不限于）：

(1) 土地整治工程勘察要求

地质勘察要求主要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21-2001)要求执行。

- 1.查明场地范围主要开挖岩土层情况，主要料源分布情况；
- 2.需要明确泵站、闸站位置的地质分层情况，各分层的厚度、岩性、物理力学指标，并提出各分层的地基承载力等要求。

(2) 道路工程勘察要求

地质勘察要求主要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 C20-2011)要求执行。

1.钻孔布置：勘探孔按“之”字型进行布置，地勘专业可根据地勘相关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孔位进行调整。对于地层岩性复杂地段应适当加密勘探孔，应在代表性的区段布设工程地质横断面，横断面上的勘探点不应少于2个。勘探孔建议采用钻孔与静探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无法实施静探的区域可更改为钻孔。

2.线路通过稻田、淤泥、填土、软土和可液化层时，勘探孔应适当加深，以满足地基处理或沉降计算的要求；在预定的勘探深度内遇见基岩，少量勘探孔（井）应钻（挖）入基岩适当深度，并查明基岩风化情况，其他勘探孔可钻至基岩顶板；高路堤勘探孔的深度应满足地基承载力、稳定性分析评价要求，控制性勘探孔应满足变形计算的要求；路堑、陡坡路堤、支挡工程的勘察孔深度应满足稳定性分析评价和地基处理的要求，支挡工程的勘察孔深度尚应满足地基承载力的分析评价要求。

(3) 新建及改造建筑物工程勘察要求

地质勘察要求主要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要求执行；

- 1.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
2. 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
3. 提出地基基础、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设。
4. 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
5. 对于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6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6.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和金属的腐蚀性。
7.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4) 桥梁工程勘察要求

地质勘察要求主要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要求执行。

1. 勘察应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提供详细的地基土结构资料，查明场地与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的成因、时代、厚度和坡度变化等。提供各种不良地质现象的分布范围及防治措施。
2. 勘察应提供地基土受力层深度范围内地层结构与分布、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和地基承载力等。
3. 应对场地岩土、工程条件作出评价，提供可采用的基础设计方案和地基处理方案，明确基础采用类型。比选桩基持力层，桩型、桩径的初步选择及其承载力参数的确定。估算单桩极限承载力标准值并作出分析、评价和建议。预估沉降量和差异沉降等设计参数。
4. 勘探点的数量、间距、深度及其成果应能满足查明工程地质条件和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勘探孔应根据桥梁设计方案布设。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的桥位，一般每个墩台可布置 1 个钻孔或配合原位测试采用隔墩布置钻孔。遇有不良地质时宜适当增加钻孔。探孔深度应以控制地基主要压缩层为原则。以上钻孔数量仅为建议值，勘察单位应按前述要求自行确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发出具，仅填写主办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发出具，仅填写主办发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即可。

格式 2: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施工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____%
	勘察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____%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证书号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及证书号		
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及证书号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及证书号		
拟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名及证书号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及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投标单位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

或按照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投标总报价=施工费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勘察设计费报价=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表中的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电 话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我司确认收到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
（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
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业主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承担本项目

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方承担。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接受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文的要求，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开发区现行同类项目标准（详见《主要材料品牌表》（如有））。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7.8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9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表格自行扩展，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性别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证号	备注
1							
2							
3							
4							
...							

格式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后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2022年9月社保机构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疫情期缴纳社保的证明；
- 3、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